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十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于2010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期。

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二年期。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中第一、二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周守华先生、郭新平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

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